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青联发〔2021〕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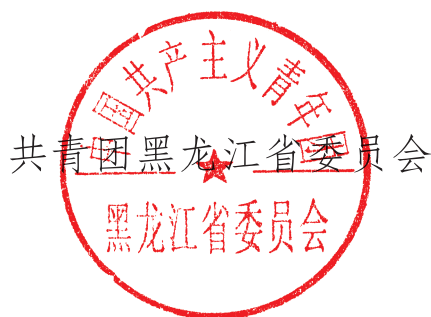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青年志愿者助力兴边富民  
计划第3届大学生支教团（2022—2023年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宗局，各相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兴边富民计划

工作部署，根据《关于印发〈关于黑龙江省青年志愿者助力兴边富民计划大学生支教团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青联字〔2019〕23号）要求，经团省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民宗委审定同意，现将《黑龙江省青年志愿者助力兴边富民计划第3届大学生支教团（2022—2023年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

# 黑龙江省青年志愿者助力兴边富民计划 第3届大学生支教团（2022—2023年度） 实施方案

## 一、工作内容

面向我省部分高校和部分大专院校，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选派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具备推荐免试攻读本科条件的应届专科毕业生，到我省边境地区开展为期1年的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志愿服务工作。

（一）实施范围。黑龙江省边境县（市、区），具体包括：穆棱市、东宁市、同江市、密山市、虎林市、鸡东县、饶河县、嘉荫县、绥滨县、萝北县、爱辉区、逊克县、孙吴县、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县、绥芬河市、抚远市等18个陆地边境县（市、区）。

（二）岗位设置。项目在乡（镇）中小学设乡村教育专项岗位，在乡镇（村）设立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岗位。从事乡村教育岗位的志愿者根据教学需要，可兼任学校团委副书记或少先队辅导员，但严禁将志愿者安排在各级机关或学校行政岗位专职从事非教学工作。本科生志愿者全部安排到中小学教学岗位，专科志愿者中师范

类专业学生安排到教学岗位，非师范专业学生按专业对口原则安排到乡镇（村）非教学岗位。

## 二、实施步骤

各高校项目办完成支教团招募选拔相关工作后，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期间，做好支教团组建、培训、保障等工作。2022年7月，省项目办统一组织支教团成员进行岗前培训。

### （一）招募选拔

1. **招募指标。**省项目办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高校招募计划，确定招募指标，指标数应保持稳定。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指标从教育部下达的保研指标中分配，只限本校招募，纳入本校年度研究生招生总计划。本科生支教团招募指标由省教育厅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统筹分配，由省项目办给予确定。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增加本校招募指标，计划调整项目实施规模人数的高校，应由高校项目办于招募工作开始前向省项目办提出书面申请。新增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高校，应向省项目办提出书面申请，审定后纳入实施高校范围。

2. **招募要求。**各高校项目办应按照规定统一做好支教团招募工作，制定支教团成员招募办法、标准、程序等。研究生支教团各高校项目办，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毕业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

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规定，将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纳入学校整体推免工作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各专科院校项目办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应届高职（专科）毕业生免试升入本科高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黑招委办〔2019〕11号）等文件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统一做好本科生支教团公开招募工作。

在读研究生如有参加兴边富民计划大学生支教团意愿，在岗位需求范围内，可以报名参与招募选拔，为其保留1年学籍，享受同等生活补贴，考核合格计算服务期及工龄。

**3. 选拔标准。**基本条件：理想信念坚定，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具有较强家国情怀和志愿精神，热爱龙江、热爱家乡、热爱志愿服务事业；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基本素质和业务能力；身心健康，能胜任边境地区志愿服务工作。有志愿服务经历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拔。

（1）研究生支教团成员还须符合教育部有关推免工作政策文件规定，具备推荐本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综合测评成绩底线要求与学生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要求一致。各高校在招募本校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时，要制

定以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为衡量标准的招募制度。

(2) 本科生支教团成员须符合我省专升本考试基本报名条件，按省教育厅有关政策规定，由所在专科院校组织符合招募条件的报名学生进行统一考试，择优选拔。

**4. 选拔流程。**各高校项目办推免工作要在本校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公平、公正、公开地择优选拔大学生支教团成员，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选拔过程相关资料应留存备查，保存时间为2年。

(1) 发布招募公告(2021年10月10日前)。各高校项目办按照推免工作相关规定，发布招募公告，公布本校支教团招募名额、招募办法等事项。研究生推免工作按全省统一时间安排进行。

(2) 开展择优选拔及结果公示(2021年10月31日前)。按照自愿报名、高校项目办审核、集中考核、统一体检(体检项目及体检标准另行发布)等流程开展选拔工作。选拔结果经本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在校园网等平台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本科生支教团招募选拔工作应在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

(3) 签订招募协议(2021年11月10日前)。公示无异议后，高校项目办与入选支教团成员签订《招募协议书》(模版另行发布)。其中，专升本学生按照专业基本对口原则，由省教育厅根据学生本人院校志愿确定专升本录取学校(录取学校

以省教育厅公布的年度专升本招生计划为准），学生签订协议后，不得参加全省专升本考试。

（4）材料汇总报备（2021年12月5日前）。各高校项目办将入选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学习成绩单、体检表、招募协议书，以及招募选拔办法（含招募标准、招募流程、招募进度等内容）、入选名单公示文件、培训工作安排、支教团管理办法PDF版发送至省项目办邮箱。

（5）未能入选兴边富民计划大学生支教团且仍有支边支教意愿的志愿者，不影响参与后续西部计划等其他志愿服务项目招募。

## （二）培训上岗

1. 高校项目办培训（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6月30日）。支教团成员确定后，各高校项目办要指导本校成员组建支教团党支部、团支部，加强团队建设。要围绕提升理论素养、增强教学技能、熟悉管理规定、了解服务地风土人情等内容，开展不少于60小时的岗前培训。学校要支持兴边富民支教团成员参加教学见习、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证。

2. 按时报到和参加集中培训（2022年7月20日至31日）。原则上，支教团成员参与省级培训时间和统一报到时间与我省当年西部计划志愿者同步。高校项目办和支教团成员不得在2022年7月20日之后安排可能与报到、培训相冲突的工作或个人安排。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的，需有关高校项目办书面

向省项目办请假。

### 3. 集中到服务地报到上岗（2022年8月1日至14日）。

省项目办安排支教团成员集中到服务地报到上岗，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如服务县项目办因特殊情况需志愿者延期报到的，须向省项目办报告并获得批准后，再通知相关高校项目办。

志愿者到岗前，服务县项目办要做好志愿者生活保障准备工作。如服务学校尚未开学，当地项目办可以安排支教团志愿者到当地有关单位实习，或者集中参与“七彩假期”青年志愿者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等志愿服务活动。

## 三、保障机制

1. 研究生支教团高校项目办负责按照教育部门的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规定，为入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协调办理保留1年本校研究生入学资格手续；接收本科生支教团志愿者的高校，要为志愿者协调办理保留1年本科生入学资格手续。

2. 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的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回原所在学校攻读硕士研究生，毕业后被我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的，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及服务鉴定表中体现。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的本科生支教团成员计算服务期，并在服务证书及服务鉴定表中体现。支教团成员服务期满考核不合格的，或在服务期间出现严重违规违纪或违法行为的，取消支教团成员资格，取消推免资格，按原学历派遣。



3. 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购买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费用以及保障招募、选拔、培训等工作经费，统一纳入省财政年度预算。省项目办负责于年初向省财政提出经费计划，并负责按月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缴纳社保，购买志愿者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研究生支教团按照每人每年 2.4 万元（含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本科生支教团按照每人每年 1.8 万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服务单位要为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等必要的保障。

####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兴边富民大学生支教团项目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兴边富民行动的重要举措，是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务实之举，也是培养青年人才的有效途径。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将兴边富民大学生支教团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2. 健全机制。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通力合作、各司其职，严格落实各项工作程序，联合做好支教团志愿者管理和培养工作。省教育厅负责支持高校项目办开展招募工作，加强支教团成员后续培养。省财政厅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省人社厅负责协助做好志愿者社保账户建立、费用缴纳等相关工作，按职责分工落实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志愿者待遇政策。团省委负责指导各级项目办工作，做好项目日常服务管理，抓好志愿者招募、选拔、培训、考核、宣传等项目实施工作。

3. 强化培养。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把支教团志愿服务作为重要的实践育人平台，引导、帮助、支持支教团成员在基层实践中提升国情意识、锻炼意志品格、增强能力才干。注重做好支教团成员的全链条培养，将骨干志愿者纳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对象。

4. 大力宣传。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深入挖掘、大力宣传支教团成员优秀典型，积极运用各类宣传平台，广泛宣传支教团感人故事和成员成长事迹，用身边人、身边事去影响更多的青年大学生。支教团志愿者要将好的做法、优秀的作风接力传递，传承东北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

省项目办（团省委权益和社会联络部）

联系电话：0451-53620211

邮 箱：hljtswzyz@126.com

- 附件：1. 2022 年全省兴边富民计划研究生支教团高校指标配置表
2. 2022 年全省兴边富民计划本科生支教团高校指标配置表
3. 兴边富民计划大学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附件 1

## 2022 年全省兴边富民计划 研究生支教团高校指标配置表

(2022 年推免总名额 70 人)

学校名称	招募指标(人)	学校名称	招募指标 (人)
哈尔滨工业大学	3	哈尔滨工程大学	3
东北林业大学	3	黑龙江大学	12
东北农业大学	12	哈尔滨理工大学	6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2	哈尔滨医科大学	6
哈尔滨商业大学	3	哈尔滨师范大学	9
东北石油大学	4	黑龙江科技大学	2
佳木斯大学	2	八一农垦大学	3
合 计	70		

附件 2

## 2022 年全省兴边富民计划 本科生支教团高校指标配置表

(2022 年招募总名额 54 人)

序号	学校名称	招募指标 (人)
1	黑龙江职业学院	4
2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4
3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4
4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3
5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3
6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3
7	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8	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3
9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3
10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	3
11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3
12	哈尔滨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3
13	大庆职业学院	3
14	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	3
15	鹤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16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17	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合计	54

附件 3

## 兴边富民计划大学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学校：

院（系）：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 业		
专业总人数		综合测评成绩 专业排名		
培养方式		身份证号码		
个人简历				
大学期间何时 受过何种奖励				
参加过哪些志 愿服务活动				
有何特长				
家庭电话、父 母手机、家庭 地址及邮编				
高校项目办 意见	（高校项目办盖章） 年 月 日			

